

# 关于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六标段 (二次)招标事宜会议纪要

2025 年 7 月 23 日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对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六标段(二次)招标事宜进行研究,会议纪要如下:

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及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 2025 年水毁及桥涵维修项目与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六标段(二次)的招标工作。经资格后审发现,两项目的中标公司一致为:元恒建设工程(内蒙古)有限公司,且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李慧娜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NMG1661430)。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章投诉处理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会议研究决定，由于 2025 年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第六标段（二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情形，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予以撤销，剩余合格供应商共 3 家，符合法定数量要求，中标人顺延至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参加人员签字：

梁子叶 李建新 杨志良  
张明华 肖凤祥